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通知》（即财会〔2019〕21 号），主要明确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以及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此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将对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财会[2019]21 号和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变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公司会计政策中，除了进一步明确关联方的构成，另外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可以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方式简化判断。进行集中度测试时，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

3、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会计政策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会[2019]16 号通知的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新旧衔接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并不影响本公司在此之前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但以后期间若发生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要按此解释判断是否构成业务，并相应进行会计处理。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采用累积影响法，即首次执行新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规范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列报和披露等方面，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按照规定本项变更除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外，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遵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暨第九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暨第九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1.01	选举潘利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02	选举王天广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03	选举喻陆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04	选举唐先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05	选举尹志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06	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选举宋晓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许泽杨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邓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选举吕秋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黄振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1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38	国发股份	2020/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8:30-12:00,14:00:-17:30）

2020 年 5 月 13 日（8:3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国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会，代理人另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会；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和参会，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会。授权委托书格式参照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会议联系人：李勇、黎莉萍、吴斌

联系电话：0779-3200619

传　真：0779-3200618

邮　编：536000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暨第九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暨第九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潘利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02	选举王天广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03	选举喻陆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04	选举唐先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05	选举尹志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06	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宋晓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许泽杨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邓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吕秋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黄振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暨第九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 万元，2019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4,084.97 万元，2019 年末资本公积金为 58,727.09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扭亏为盈，但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做好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按照有关程序的规定，同意推选吕秋军、黄振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简历如下：

吕秋军：男，1964 年 10 月出生，医学博士，中国药理学会药物毒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中国毒理学会药物毒理与安全性评价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药学会药物安全评价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在国外、国内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主编《新药药理学研究方法》（2007 年 8 月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参与编写《Drug Development – A Case Study Based Insight into Modern Strategies》等多部著作。承担“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各一项，参与其他国家、军队和地方多项科研课题。1999 年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奖成员，2002 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项目负责人。曾在西藏军区担任医生；曾在原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药理毒理室工作，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所聘）；曾任北京杰华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杰华（北京）生物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杰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深副总、杰华生物技术（青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 15 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振华：男，1972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曾在北海华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商场商管部主任、业务部主任、食品部经理、商场副总经理；曾担任北海和安百货招商部经理、百货总经理，合浦浦金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合浦正好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海莎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海同展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 15 日起任公司监事。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8、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发挥监事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同意将公司监事的津贴标准确定为：

监事会主席：津贴为 8 万元/年；其他监事：津贴为 5 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0、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阅《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要求，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议案 1-议案 9 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利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暨第九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 万元，2019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4,084.97 万元，2019 年末资本公积金为 58,727.09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盈利，但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盈利，但由于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合理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5、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做好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如下：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能力。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配备合理，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程序，勤勉尽责开展并完成审计工作；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未发现其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2）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0、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独立董事。

按照有关程序的规定，推选潘利斌、喻陆、王天广、尹志波、李勇、唐先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提名邓超、许泽杨、宋晓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超：女，1978 年 12 月出生，硕士、会计师，中南大学 MBA。曾先后在三一重工、三一集团工作十余年，任事业部财务主管、集团审计经理。曾任爱尔医疗投资集团财务投资部财务经理、中企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湖南湘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泽杨：男，1979 年 2 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东莞市人民法院书记员，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深圳市心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青年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十届深圳市律师协会规章制度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第八届深圳市青年联合会常委。

宋晓芳：女，1973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和记黄埔地产（深圳）有限公司高级会计主任、嘉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和深圳赛富屋居用品有限公司会计、总监助理等职务。现任深圳纳克名南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纳克名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及广州税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利斌：男，1964 年 5 月出生，博士。1987 年大学毕业后留校在南方医科大学（原第一军医大学）附属南方医院从事医、教、研工作；后在三九（999）集团任要职。曾代表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BIMBA 担任对外医疗管理咨询项目的负责人，曾任广东三正集团公司首任总经理。现任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国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汉银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北京智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信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 年 9 月 25 日至今任公司总裁，2010 年 2 月 2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喻陆：男，196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 EMBA，心血管病博士，肾脏病博士后、肾脏病学教授。曾任中央警卫局解放军 305 医院肾脏病血液净化中心创办主任、教授、研究生导师；上海莱氏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人口基金会副理事长；中信医疗北京公司（中信玉泉公司）董事长；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北京京东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国药集团国药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长江商学院校友理事。2014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王天广：男，1973 年 5 月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行部总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行总部总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 15 日起任公司董事。

唐先勇：男，1973 年 4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副教授。曾任武汉建工第二建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融尔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秘书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理事，广西财经学院教师。

尹志波：男，1967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湖南高溪集团公司投资部部长、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0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李勇：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广西第八届青年委员，第十二、十三届新财富金牌董秘。曾在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曾任广西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秘科科长。现任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8 年 4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我们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的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2、上述董事候选